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50號

原告 黃筱恬

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

被告 卡拉維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GIANCARLO GHIRETTI FORERO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77條之27、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114年1月1日施行。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

01 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
02 參，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
03 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新臺幣（下同）151萬5,444元（含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
05 年終獎金、薪資補償），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284
06 元，惟其所請求給付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年終獎金、薪
07 資補償部分，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
08 免徵收此分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12,856元（計算式：
09 19,284元 \times 2 \div 3=12,8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此部分應
10 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即為6,428元（計算式：19,284元－
11 12,856元=6,428元）。又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
12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於非財產權之請求，應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14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徵
15 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以，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
16 判費1萬928元（計算式：6,428元+4,500元=10,928元），
17 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為7,928元
18 （計算式：10,928元-3,000元=7,928元）。茲限原告於本裁
19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不繳，即駁
20 回其訴。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孫 浩 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沈 維 萱